

市六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 (18)

关于大冶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大冶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大冶市财政局局长 尹剑钧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我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地域（含黄金山托管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756506 万元，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176 万元。根据现行财政体制（不含黄金山托管区），我市财政收支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市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643322 万元，占预算（指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6%，同比增长 5.2%。其中：国税部门完成 239296 万元，占预算的 100%；地税部门完成 263269 万元，占预算的 100%；财政部门完成 140757 万元，占预算的 104.3%。

我市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586 万元，占预算的 101.9%，同比增长 10%。其中：国税部门完成 88184 万元，占预

算的 104.3%；税务部门完成 187645 万元，占预算的 100%；财政部门完成 140757 万元，占预算的 104.3%。

2016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4617 万元，占预算的 93%，主要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结转下年，以及年末对市直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收回统筹。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474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691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46527 万元，当年本级预算支出完成 516436 万元，可比口径占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71 万元，占预算的 96.3%，下降 6%，主要是年末对市直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收回统筹；

2、公共安全支出 19201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增长 1.2%；

3、教育支出 129285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增长 15.9%；

4、科学技术支出 15939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增长 22.6%；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44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增长 10.5%；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64 万元，占预算的 101%，增长 2.6%；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232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增长 14.9%；

8、节能环保支出 10075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增长 27.3%；

9、城乡社区支出 68878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增长 3.3%;
10、农林水支出 84826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增长 3%;
11、交通运输支出 36700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增长 4.3%;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51243 万元,占预算的 112.6%,
增长 4.6%;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65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增
长 9.2%;

14、金融支出 201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增长 6%;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08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08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
增长 27.4%;

17、住房保障支出 11260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增长
4.1%,;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65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增
长 1.9%;

19、其他支出 376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

20、债务付息支出 5633 万元,全部是偿还 2011-2015 年地
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21、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43 万元,主要是从 2016 年开始省
财政厅代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由各地承担。

以上部分支出科目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按照《预算法》
及国务院、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 2016

年开始，将市直部门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支，全部收回市政府统筹，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实施进度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92746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5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1475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037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6527 万元，调入资金 2973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776 万元。支出方总计 92746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461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501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67 万元，调出资金 2659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281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12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要求，在编制 2016 年预算时，市财政已将上级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193087 万元纳入预算安排。但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继续下达转移支付项目，市财政按照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文件规定项目予以拨付资金，2016 年上级财政累计下达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261475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0983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83702 万元，根据进度已支出 7243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26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7940 万元，根据进度已支出 4474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3196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1647 万元，占预

算的 99.3%，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9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8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83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5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600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568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8996 万元，占预算的 88.7%，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69 万元，库区移民基金支出 124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50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0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67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650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331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67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0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095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7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2202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83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14091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16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750 万元，上年结转 172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660 万元，调入资金 2659 万元；支出方总计 14091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996 万元，调出资金 1538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53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6822 万元，占预算的 72.6%，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834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97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437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6117 万元，工伤保险

基金收入 163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413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93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5431 万元，占预算的 70.4%，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36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8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8559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348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3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11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69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290955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9009 万元，投资收益 292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3053 万元，其他收入 79 万元，转移收入 1760 万元，上年结余 144132 万元；支出方总计 29095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8415 万元，其他支出 4752 万元，转移支出 45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1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552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项目结余情况：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975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425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35390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3898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结余 123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 4284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结余 162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际执行与预算数差距较大，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 2016 年未启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仍然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四) 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2016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政府债券收入共计 16303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40220 万元（一般债券 27560 万元，专项债券 12660 万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12281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1、新增政府债券支出情况

2016 年新增债券资金 402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市委 4 号文“两区两带”建设工程 2100 万元；
- (2) 市委 4 号文“绿满铜都”建设工程 3000 万元；
- (3) 武黄城际铁路 2014-2015 年运营补亏 6460 万元；
- (4) 2013 年及以前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存量资金续建项目 4636.6 万元；
- (5) 城投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0 万元；
- (6) 国资公司用于增资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100 万元、投资武九客专注册资本金 937.5 万元；
- (7) 偿还大冶一中扩建债务 1325.9 万元；
- (8) 尹家湖东岸滨水绿化建设工程 9660 万元；
- (9) 城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000 万元。

2、存量债务置换债券支出情况

2016 年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1228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银行贷款 38000 万元；
- (2) 人民医院农村卫生设施建设银行贷款 2500 万元；
- (3) 城投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49330 万元；
- (4) 2011 年、2013 年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本 8714.5 万元；

(5) 城投公司还建楼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债务项目 17265.5 万元；

(6) 交通投资公司交通建设项目 7000 万元。

二、2016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 加强收支管理，不断做大财政收支规模

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强化收入征收和支出管理，全面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一是**坚持依法组织收入。认真开展税源费源普查，加强对重点税源费源的监控，加大对房地产等行业存量欠税的清缴稽查力度，推进非税收入“税式”征管。**二是**完善征管协作机制。推进财、税、库的深度协作，有效解决“营改增”后地税附加税费征收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问题，挖掘增收潜力。**三是**实施收入高位督查机制。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收入目标任务的督办考核，全面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实行高位督查，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均衡入库。**四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完善支出进度通报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 发挥财政职能，不断支持经济转型发展

密切关注和研究中央宏观政策走向，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一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按照“统筹兼顾、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财政预算安排 27754 万元，用于市委 4 号文和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支出。**二是**支持镇域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工业倍增计划，支持镇域经济发展。预算安排资金 4200 万元，支

持 75 家中小企业应用技术与开发。向省厅争取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 84200 万元,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3536 万元,落实财政贴息 283 万元,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上申报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305 万元和定向费用补贴 1033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贷款力度。**三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工作,拨付去煤炭产能资金 1134 万元,关闭煤炭产能 53 万吨;支持新鑫钢铁退出炼铁产能 60 万吨。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全市 31 家部门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行清理规范,收费和基金项目从 64 项减少到 37 项。**四是**积极向上争取支持。紧紧抓住国家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上级支持大冶“百强”争先进位等政策机遇,支持全市各部门单位、企业积极向上争取政策、项目、资金。

(三)优化支出结构, 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根据公共财政建设要求,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标准和范围,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和改善民生。2016 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528842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2%,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一是**足额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支出。筹措资金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交通补贴、物业补贴以及规范性部门预算单位的单项目标考核奖等统一纳入部门预算。及时兑现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增资、职级职务并行改革增资、乡镇工作补贴,以及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低保金、农村五保金、优抚金、老人长寿保

健费等提标资金。**二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现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推进建立医保局、合医办合并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财政预算安排 760 万元，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拨付 1084 万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三是**支持教科文事业发展。积极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 8147 万元用于 62 所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工作。对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安排生均 200 元公用经费，将高中生公用经费纳入财政保障，生均标准为 1000 元/年。积极支持文化事业，投入 410 万元，支持广电体制改革；投入 436 万元，支持“村村响”工程和“户户通”工程建设。**四是**支持“三农”发展和精准扶贫工作。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通过“一折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补助、农机购置补助、库区移民补助等 11 项涉农补贴 7506 万元。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奖补资金完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349 个；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2653 万元，涉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6 个。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支持“四化同步”和“两区两带”等建设。加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222 家，新增家庭农场 121 家。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44386 万元，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四)深化财税改革，不断完善财政制度体系

围绕财税改革总体方案，坚持改革创新，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完善财政制度体系。**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进一步细化，首次将市民政局、市安监局等 12 家单位的部门预算文本报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二是**全面推进“营改增”改革。积极做好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改革扩面工作。**三是**继续推进财政改革。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修订完善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压缩日常公用支出标准定额 5%，压缩一般行政事业项目支出 20%。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全市所有预算单位全部采用新版 3.0 支付系统，深入推进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严肃查处失信违规行为；全年采购预算 89620 万元，完成采购金额 84423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5.8%。**四是**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上级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全部收回市政府统筹，用于增加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城乡基础设施和交通设施建设、弥补老机保缺口等经济社会发展亟待资金支持的领域。进一步完善市直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从 2016 年开始全部收回市财政统筹。

(五)加强财政监管，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不断强化财政监管职能，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和服务水平。**一是**开展财政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乡镇基层财务专项整治、财政资金安全检查、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专项治理、财务报销违规问题专项检查、会计监督检查、运用大数据开展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等工作，整顿和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争取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122810 万元和新增债

券 40220 万元，降低债务融资成本，防范债务风险。**三是**加强“三公”经费监管。执行“三公”经费月报制度，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1357 万元，同比减少 962 万元，同比下降 41.17%。**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成评价项目 136 个，占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0%。**五是**加强政府投资评审。修订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性付费控制标准，全年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241 项，审减率为 21%。**六是**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推进村级财务委托社会机构代理记账改革，拒付不合理开支 120 笔、37.3 万元。**七是**优化财政服务。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工作，审批代理记账机构 3 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21 件，办理群众网上咨询、建议和投诉 130 条，办理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积极开展“七五”普法，充分利用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网等平台，宣传财政政策法规，推进财政政务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的不利形势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全市财政部门克难攻坚、奋力拼搏，千方百计组织收入，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后续财源不足、财政收入增速下降和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突出，财政保障难度加大；财政改革任务繁重，依法理财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财政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还待进一步压实。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17 年预算草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今年我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市第六次党代会、市经济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围绕“一优三化”发展战略，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防风险”，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改革，强化财政财务监管，推进现代财政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为推进“绿色百强”和“三个大冶”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确定的 2017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全地域（含黄金山托管区）财政总收入 8168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7200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不含黄金山托管区），我市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建议安排如下：

2017 年我市地方财政总收入 694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478 万元，增长 8%。其中：国税 293300 万元，地税 253700 万元，财政 147800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414 万元，增长 8%。其中：国税 124600 万元，地税 177600 万元，财政 147800 万元。

2017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88715 万元，增长

0.6%，剔除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 104751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41200 万元，当年本级预算支出 542764 万元，增长 5.1%。按支出用途分：工资福利、部门单位运转支出 234804 万元，市委 1 号文、市政府重点工程支出 24986 万元，其他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各类项目支出 428925 万元。

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668 万元，同比增长 4.7%；
- 2、公共安全支出 22406 万元，同比增长 16.7%，主要是 2016 年九张网建设资金 3000 万元结转到 2017 年安排；
- 3、教育支出 120154 万元，剔除上年一次性兑现 27 个月增资及 24 个月乡镇工作补贴，可比增长 5%；
- 4、科学技术支出 16326 万元，增长 2.4%；
-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660 万元，增长 13.6%；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33 万元，可比增长 2.6%；
-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595 万元，增长 0.5%；
- 8、节能环保支出 27826 万元，剔除将上年结转转移支付项目 5000 万元及本年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项目 9500 万元列入预算，可比增长 3.4%；
- 9、城乡社区支出 40650 万元，可比增长 5.1%；
- 10、农林水支出 70916 万元，可比增长 2.9%；
- 11、交通运输支出 20068 万元，可比增长 1.1%；
-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143 万元，可比增长 2.7%；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21 万元，可比增长 4.4%；

- 14、金融支出 215 万元，同比增长 7%；
-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74 万元，同比下降 44.2%；
-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223 万元，剔除将上年结转项目 4458 万元列入预算，可比增长 1.5%；
- 17、住房保障支出 5177 万元，可比增长 3.3%；
-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83 万元，可比增长 2.1%；
- 19、其他支出 81314 万元，主要是预留以下支出：预备费安排 3000 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6%；预留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支出 10000 万元；预留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增资 7700 万元；预留收回上级转移支付存量资金续建项目 15000 万元、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续建项目 15000 万元等。预算项目实施时如有差异，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批准后，在预留项目间互相调剂；
- 20、债务付息支出 12363 万元，全部是 2012-2016 年财政部、省财政厅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76245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293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12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33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调入资金 36990 万元；支出方总计 7625456 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871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24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330 万元。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要求，在编制 2017 年预算时，市财政将上级已下达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936 万元已

纳入预算安排。但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会陆续下达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市财政将按照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文件中规定项目予以拨付资金，待预算调整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5850 万元，主要是：

- 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收入 350 万元；
-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万元；
-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10 万元；
-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4490 万元；
-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 万元；
- 6、污水处理费收入 16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2552 万元，主要是：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 11087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48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2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27 万元，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9 万元；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4 万元，主要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的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6、其他支出 112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11325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8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7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532 万元；支出方总计 11325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552 万元，年末结余 701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1803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51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97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632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20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2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95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9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2631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37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2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8224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686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36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81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609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347326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786 万元，投资收益 2231 万元，财政补贴

收入 67711 万元，其他收入 7441 万元，转移收入 1634 万元，上年结余 165523 万元；支出方总计 34732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7791 万元，其他支出 2624 万元，转移支出 32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9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4695 万元。

四、完成 2017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着力加强收支管理。坚持收入和支出两手抓、两手硬，采取各种措施，强化增收节支，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一是加强财源建设。围绕“一优三化”战略，结合全市“4+1+2”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财源建设，实现财政收入数量和质量稳定增长。二是加强收入征管。开展企业税源调查，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制、财税联席会议和通报督办约谈等收入工作制度，加强收入征管协调，坚持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三是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健全支出进度通报制度，督促各预算单位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监督管理。

(二)着力支持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不越位、不缺位”，支持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一是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二是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和重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主要通过财政贴息、股权投资、以奖代补和基金引导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投融资公司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做优，积极推行 PPP 模式，增强投融资能力。三是加大向上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的力度。加强财税政策调研，用足用活政策机遇，

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

(三)着力推进民生改善。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做好民生工作。**一是**足额安排各项民生支出。坚持量入为出，不断扩大财政保障范围，提高财政保障标准，确保教育、农业、社保等民生支出的资金需求。**二是**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降低行政成本，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集中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三是**支持民生体系建设。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原则，支持完善医疗、就业、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支持教科文事业发展，支持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四)着力深化财政改革。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深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完整、规范、透明、高效的现代财政管理体系。**一是**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继续完善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政府预算体系，并进一步细化编制内容，强化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意识。**二是**推进新一轮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对乡镇实行“划定收支、留存分享、自求平衡、单项结算”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保障基本支出、维护正常运转、促进发展、激励奖补等措施，规范市与乡镇财政分配关系，调动乡镇发展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三是**深入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预算信息公开等改革。实施政府采购备案制改革，减化审批手续，强化监督管理。增强部门

预算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学性，进一步提高预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四是**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工作。

(五)着力加强财政监管。强化财政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健全部门联动监督机制，继续开展各项财政财务纪律检查，实现全程化、常态化监管。**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支出绩效。**三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快组建政府投融资决策和债务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防范财政风险。做好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存量债务置换债券及到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妥善处理存量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四是**加强公用经费管理。严格落实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管理制度，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积极引导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不合理支出。**五是**推进政务公开。大力推进财政“七五”普法，推进预决算公开，全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六是**推进内控机制建设。强化部门单位预算主体责任，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各位代表，2017 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早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三个大冶”而努力奋斗！